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行政裁定书

(2021)沪7101行初64号

原告马利胜，男，1957年11月3日，回族，住上海市乐山新村XXX弄XXX号XXX室。

委托代理人阮光鑫，京衡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上海市徐汇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。

法定代表人彭海东。

委托代理人王家德，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相京，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上海市徐汇区征地房屋补偿事务中心，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。

法定代表人纪晓东。

委托代理人汪显水，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马利胜诉被告上海市徐汇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上海市徐汇区征地房屋补偿事务中心征收补偿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1年1月7日立案。审理中，原告马利胜于2021年3月26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马利胜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。现原告申请撤诉，经审查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，且符合法律规定，依法可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马利胜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，减半收取人民币25元，由原告马利胜负担。

审 判 长

邱莉

审 判 员

童娅琼

人民陪审员

汪霄云

书 记 员

陈佳妮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